

2025年6月11日 星期三 今日8版 总第2332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报出版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不做“最短的板”，争做“最活的鱼” ——海原县法院脱薄争先“成长记”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郑芳芳



受访单位供图

活的鱼’。”张东亮表示。

“人人都怕被记入‘黑名单’，绩效考核给我们提供了一把‘尺子’。”法官李梅说。

时针拨回到2024年1月，海原县法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

本报讯

2025年以来，先行调解成功率45.30%、“案-件比”1.33、调解率33.83%、上诉率10.87%、执行完毕率53.90%……

“‘薄弱’不是正面评价，但‘脱薄’是个机会。这份案件质量综合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就像一份‘体检报告单’，反映出海原县法院的‘健康’状况。去年首批没有如期脱薄，海原县法院补充梳理19个薄弱问题，细化制定54条整改措施。行程近半，除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外，海原县法院所有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6月9日，海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黄勤虎向记者解读了该院案件质量综合指数评估指标体系。

这串数字的背后，是海原县法院全体干警的全力以赴——路子对了、人心齐了、审判质效优了，脱薄争先工作正在趋向向好。

路通——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做考核“指挥棒”

5月底，海原县法院每月一次的审判数据管理会商会在如期举行。

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管办负责人张东亮对照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将指标回落情况精准反馈到各庭室和法官本人，对于“拖后腿”的部门或个人，直接点名。

“哪项工作不到位，数据最能反映问题。只有让大家都‘红脸’‘发汗’，才能倒逼他们不做‘木桶上最短的板’，争做‘池子里最

司法部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记者10日从司法部获悉，为落实法律援助法要求，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司法部日前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据介绍，新修订的办法共五章32条，进一步方便群众投诉，畅通投诉渠道，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指定专人接待，并为老年人、残疾人投诉提供无障碍服务，方便群众通过书面、口头或者其他适当程序投诉。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的，投诉处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充提供的信息及期限。

此外，办法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和反馈流程，规定在调查核实情况时，投诉处理机关可以委托下级司

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人员所在行业协会等单位配合调查，以确保了解到的情况全面、客观、公正。同时，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对同一投诉事项，投诉人多次提出投诉的，办法明确规定投诉处理机关可以合并办理。

在强化指导监督方面，办法扩大投诉范围，规定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发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员存在收取财物、未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或者未依法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等七种情形的，均可进行投诉。将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四类群团组织纳入投诉范围，对其在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实行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全流程监管，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

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评价办法（试行）》，建立科学完善的考评体系，推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从“应出必出”向“出声出效”转变，切实提升法院监督行政效能。

评价办法重点围绕科学评价标准、多元评价机制、动态奖励措施、考评结果运用4个维度构建评价体系。

“从出庭准备、法庭纪律遵守、庭审程序参与、庭审效果、争议化解成效5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总分100分，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对评定为优秀的行政机关予以表扬。”银川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吸纳广泛的群体参与行政庭审活动，评价工作采取“双轨并行”模式，由旁听人员（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审判人员各占比50%进行评分。对于网上直播的案件，银川中院创新引入线上旁听人员评价。旁听人员不仅要“听”，更要“评”，具有很强的代入感，强化了庭审的普法效果。

“对于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实质性化解争议、推动行政行为纠错的行政机关设立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的奖励加分项，以提升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性。”银川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评结果将定期向银川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报告，并将上一年度的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写入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予以通报，实现评价结果与切实履责有机融合。

据悉，银川中院于2022年探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评价机制，旨在拉近政府和群众的距离，引导行政机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秉承善意文明执法理念，让“出庭出声又出彩”“告官见官监督官”成为新常态。

城市建设垃圾治理有新规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前，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前，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目前，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高达20多亿吨，部分建筑垃圾缺少利用处置空间，违法违规倾倒问题仍时有发生。意见明确，各地要加快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及设施设备研发力度。

意见对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个环节，提出具体管理措施。意见要求，加强源头管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实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并明确装修垃圾收运管理要求，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

意见还要求，强化运输监管。规范末端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责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有效实施全过程监管。

如何推动民生建设 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六部门作出详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从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等方面作出部署。

意见有何亮点？如何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在国新办6月1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解答。

意见亮点：准、实、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介绍，意见在政策上的亮点，可以用“准、实、新”三个字概括。

准，指的是民生建设的方向和政策着力点找得比较准。意见提出了推动新时代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的八字方针，既要在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制度建设上增强公平性、提高均衡性，也要聚焦上好学、看好病、提供“一老一小”普惠服务和多样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

（下转02版）

高考生和家长收到可疑短信 银川公安提醒：谨防受骗

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学校通知为准。请考生及家长注意保管好个人信息，收到可疑短信，切勿轻信，不点击链接、不回拨电话、不透露信息、不回复、不转账；有疑问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遭遇诈骗立即报警，谨防上当受骗。

本报讯

考生及家长收到以“宁夏教育厅”“宁夏教育考试院”名义发送的短信，称某某考生在考试中被AI监考发现有违规行为，成绩记为0分；或以机构和个人名义发送短信，称可以提前查分、内部改分、志愿填报百分之百保上、提前录取、有内部招生指标、伪造录取通知书等诈骗信息。

银川公安特别提醒，教育行政部门和招

生考试机构不会向考生发送此类信息。所有高考相关信息（政策、成绩查询、录取结果、填报志愿、高校名单、助学政策等）务必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信息平台查询。

“人人都怕被记入‘黑名单’，绩效考核给我们提供了一把‘尺子’。”法官李梅说。

时针拨回到2024年1月，海原县法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

本报讯

市场监管总局6月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手段。

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下转02版）

直播电商如何加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监管总局6月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手段。

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

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下转02版）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监管总局6月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手段。

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

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下转02版）

直播电商如何加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监管总局6月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手段。

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

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下转02版）

直播电商如何加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监管总局6月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手段。

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

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下转02版）

直播电商如何加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监管总局6月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